

经济法实用文书

武正国·杨绪全·雷梅英 编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际工作的同志制作好各种经济法文书，提供了重要的帮助，并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经济法文书是一门新兴学科，也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目前各种经济法文书的制作，还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改进并使之完善，《经济法实用文书》一书，在这方面也将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欢迎从事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积极开展经济法文书的研究，以使这一学科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经济法实用文书

武正国 杨绪全 雷梅英 编著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井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7.125 字数: 535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10,300册

*

ISBN 7-203-00831-2

D·57

定价: 6.30元

序

宁致远

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经济工作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立法将日趋健全，各项经济法规也将逐步得以贯彻实施，从而有效地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各项经济法规的实施过程中，正确地使用相应的经济法文书，对于经济法规的贯彻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为适应经济法规的具体实施，有关部门已经制定了一些相应的经济法文书，如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合同仲裁等，尽管还不够完备，但已在经济法规实施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现在，由武正国、杨绪全、雷梅英三位同志合写的《经济法实用文书》，是系统介绍我国经济法文书制作和应用的一本专著。该书除总的阐述了经济法文书的概念、特点、作用和制作原则外，着重详细介绍了基本建设、商标、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合同、专利、仲裁、经济诉讼、律师实务、涉外经济等经济法文书的特点、用途和制作方法，并且选用了富有参考价值的典型范例，使人们既能了解基本理论，又能掌握制作和应用的技能，很有实用价值。《经济法实用文书》的出版，对从事实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文书概述	(1)
一、经济法文书的概念	(1)
二、经济法文书的特点	(2)
三、经济法文书的作用	(4)
四、经济法文书的种类	(6)
五、制作经济法文书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基本建设法文书	(11)
一、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内容	(11)
二、项目建议书	(12)
三、设计任务书	(14)
四、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书	(24)
五、建筑安装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32)
六、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38)

第三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文书	(49)
一、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概念和作用	(49)
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范围和登记主管机关	(52)
三、企业法人登记审批程序和登记管理文书的种类	(54)
四、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文书	(58)
五、企业变更登记文书	(68)
六、企业注销登记文书	(74)

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文书·····	(78)
八、企业筹建登记文书·····	(87)
九、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92)
十、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	(93)

第四章 商标法文书 ·····	(97)
一、商标和商标法的概念·····	(97)
二、商标注册文书·····	(99)
三、注册商标文书·····	(120)
四、商标使用管理文书·····	(133)
五、涉外商标注册文书·····	(149)

第五章 专利法文书 ·····	(164)
一、专利和专利法的概念·····	(164)
二、专利法文书的种类和制作要求·····	(166)
三、专利请求书·····	(167)
四、说明书·····	(175)
五、说明书附图·····	(181)
六、说明书摘要·····	(182)
七、权利要求书·····	(183)
八、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及简要说明·····	(190)
九、专利许可合同·····	(194)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文书 ·····	(217)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内容·····	(217)
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35)
三、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46)
四、加工承揽合同·····	(253)
五、货物运输合同·····	(259)
六、供用电合同·····	(266)
七、借款合同·····	(272)
八、仓储保管合同·····	(278)
九、保险合同·····	(284)

十、财产租赁合同·····	(290)
十一、联营合同·····	(297)
十二、承包经营合同·····	(311)
十三、租赁经营合同·····	(337)
十四、信托合同·····	(354)
十五、居间合同·····	(355)
十六、技术合同·····	(357)
十七、经济合同管理文书·····	(369)

第七章 经济仲裁文书·····	(377)
一、经济仲裁文书的概念·····	(377)
二、经济仲裁文书的特点·····	(378)
三、经济仲裁文书的种类·····	(379)
四、经济仲裁文书的写法·····	(382)
五、涉外经济仲裁文书·····	(394)

第八章 经济诉讼文书·····	(406)
一、经济诉讼的概念和程序·····	(406)
二、经济诉讼文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408)
三、经济诉讼文书的种类和制作要求·····	(409)
四、经济诉讼文书的写法·····	(411)
五、涉外经济诉讼文书·····	(470)

第九章 经济律师实务文书·····	(477)
一、经济律师实务的概念和内容·····	(477)
二、聘请法律顾问合同书·····	(478)
三、法律意见书·····	(482)
四、授权委托书·····	(487)
五、代理词·····	(488)
六、公司(集团)章程·····	(497)

第十章 公证文书·····	(516)
一、公证和公证文书的概念·····	(516)

二、公证文书的种类和效力·····	(519)
三、公证书·····	(522)
四、委托书·····	(527)
五、涉外公证文书·····	(530)

后记·····	(539)
---------	---------

第一章 经济法文书概述

一、经济法文书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包括：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国内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涉外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经济法文书就是在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的过程中，按照法定程序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书面文件。

经济法文书按其法律效力涉及范围的不同，分为规范性文书和非规范性文书两大类。

所谓规范性文书，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并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文件，即平时人们所称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等。

所谓非规范性文书，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就个别经济活动或特定的经济关系制作的文书，它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不是所有经济活动都必须遵守的一般行为规则的文件，也就是说它不是人们所称的“法规”，但它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如经济合同书、公证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至于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当事人或参加者，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者，依照法律规定制作的文书或向国家机关提出的文书，如诉状、申请书、委托书等，也都属于非规范性文书的范畴。本书所研究的就属于非规范性经济法文书。

经济法文书记载了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根据经济法规的

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表现形式。没有合格的经济法文书，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和经济协作法律关系就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就不能依法顺利进行。经济法文书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声誉和法律的尊严，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因此，经济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都必须高度重视和正确运用这一法律武器，精心研究和认真制作经济法文书，使它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二、经济法文书的特点

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法，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是整个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只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经济法文书既不同于一般的行政公文和经济应用文，也不同于其他的法律文书，是一种特殊体裁的专业应用文。它有特定的格式、特定的对象、特定的制作方法、特定的作用。其主要特点是：

（一）政策性

经济法文书涉及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领域，直接与现实生活、工作实际紧密联系，以解决经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其写作目的。在当前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中，有许多经济法规尚未制定，经济法制还不够健全，国家管理经济的办法之一，就是由国家行政机关，依靠其行政管理职能，运用经济政策领导、组织、管理经济。在这种情况下，制作经济法文书时，就必须正确体现党和国家在一定时期实行的有关经济政策，保证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如果文书的内容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或者反映了错误的方针政策，党和人民的事业就会受到损失，社会生产力发展就会受到限制。因此，经济法文书必须具有高度的政策性，切实保证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合法性

经济法文书不同于一般的经济应用文或行政公文，必须按照法定的内容、程序和时间进行制作。无论是订立经济合同、申请专利、注册商标，还是在经济诉讼中陈述事实、阐明理由、作出结论，都要事事依照法律，处处按法律规定办事。只有严格依法办事，才能保障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的正常进行。任何违反法律规定或不按法定程序和时间制

作的经济法文书，都是不合法的，也不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制作经济合同，合同的内容必须要合法，切实可行，不能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如果违背法律的有关规定，不论其条款如何完善具体，法律不仅不予以保护，而且还要受法律的制裁。再如，企业法人登记，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才准予登记，如果不符合法定的条件，即便是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也不能予以登记，未经核准登记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

（三）强制性

法律是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范。经济法文书是经济法规的具体化，因而也就具有法定的强制力和约束力。经济法文书的强制性，主要表现在发生法律效力文书，应当立即执行，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不能任意改变或撤销。例如，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后，即产生一定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非经法定程序，任何人不得变更或解除。如果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再如，在经济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处理决定的债务偿还、损害赔偿、没收财产等，一旦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就要保证其实施，强制执行，不能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即使执行过程中发现错误，也只能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进行修改、变更，任何机关、任何当事人都不能任意改变或撤销，作出新的处理决定。

（四）规范性

公文都有一定的规范性。经济法文书作为一种特殊的公文，更有其特殊的规范性，从形式到内容都有统一的要求。从形式上来看，不论是表格式文书，还是制作式文书，一般都有固定的格式，必须按统一的要求制作，不得标新立异。从内容上来看，各种经济法文书都有其特定的事项，缺一不可，要求实用，符合实际，符合客观规律。有了一定的规范性，制作机关和当事人就可以按照统一的要求，把规定的内容和特定的事项有条有理、简明扼要地表述出来，这样一方面有利于文书的书写、审阅、处理和执行，另一方面也保证了文书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时效性。例如，《经济合同法》规定，合同必须具备以下条款：

1. 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2. 数量和质量；
3. 价款或者酬金；
4.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 违约责任；

6. 争议的解决方式。

这些条款是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和核心部分，它反映了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和要求，是当事人双方履行合同和承担责任的依据，所有经济合同都必须写清以上条款。如果这些条款不齐全或不明确、不具体，就会导致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影响合同的履行。因此，经济法文书必须按照一定的规范和要求制作。

（五）时效性

经济法文书不仅要准确、合法、规范，而且还要迅速及时，具有严格的时效性。在经济法规中，对经济法文书的制作和应用都规定了严格的时限。例如，《商标法》规定，撤销注册商标，商标局在作出决定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商标注册人，商标注册人对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撤销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提交《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期满不申请的，决定即生效。再如，《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规定，仲裁机关收到仲裁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应在7日内立案；不符合规定的，应在7日内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仲裁机关受理案件后，应在5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诉人，被诉人在收到申请书副本后，应在15日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这些规定都说明，经济法文书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有些经济法文书虽无明确的时间规定，但实际工作进度是有一定时间要求的，制作时必须迅速及时，以免错过时机贻误工作，给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经济法文书的作用

经济法文书是依照法定内容和程序形成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它的根本作用在于保证经济法规的贯彻实施，通过对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调整，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体来讲，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贯彻实施经济法的重要工具

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据有关部门的统计，自1979年至1988年4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共有72项，其中经济法律34项；发布的决定、决议57件，其中经济法方面的14件。同期，国务院发布的法规434件，其中经济法规309件。九年来，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平均每年发布60多件法律、法规，其中

经济法占70%，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将会有更多的经济法规出台。经济法规规定了在一定的情况下，允许哪些经济行为，不允许哪些经济行为，以及经济行为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所导致的法律后果。要使经济法规得以贯彻实施，则需要制作相应的文书，通过文书使经济法规具体化，变为现实。例如，《经济合同法》规定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要使权利义务得以实现，就必须订立经济合同，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书使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变成一定的法律事实，没有合同书这种表现形式，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就难以实现。再如，经济仲裁、经济诉讼中的调解书、裁决书、判决书，都具有与法律一样的效力，它是通过处理经济纠纷案件，来保证经济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宣传普及经济法的重要形式

经济法文书是国家机关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联系工作实际贯彻实施经济法规，并加以具体化的结果，经济法文书的制作和应用过程，本身就是一种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例如，为了实现依法管理企业，使企业管理走上法制的轨道，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必须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用法律手段调整企业同国家、企业同消费者的关系，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障生产经营目的的实现。各个企业都必须依法进行企业法人登记、订立经济合同、注册商标、刊登广告、申请专利等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制作和应用的各种文书，不仅贯彻实施了经济法规，加强了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对增强职工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也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作用。

（三）巩固发展企业联合的重要手段

商品经济越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就越高；生产社会化越发展，专业化分工就越细，企业之间的联合就越广泛、越密切。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包括转移产品、完成工作、提供劳务、转让技术、转让商标、转让专利等，发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企业集团。这就需要订立购销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专利许可合同、联营合同，制作经济联合组织的章程、协议，用文字记载经济联合的有关情况。在这些合同、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书中，都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经济法规，贯彻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明确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文书在企业之间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是进行各种经济活动的文字凭证，便于互相联系、互相促进、互相制约。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和发展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保障

联营各方的合法权益，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四）健全完善经济立法的重要依据

社会实践是检验经济立法的标准。经济法规在实施一段时间以后，就要回过头来检查一下，看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需要进行修改、补充。检查经济法文书，是了解发现问题的主要渠道之一，通过检查发现问题，以便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特别是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进一步贯彻实施，要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奠定商品经济的基本格局，就要加强与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经济立法工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建立在法制基础上，必须是开放的，让人民可以监督、检查的。中央同地方的关系，地方同地方的关系，企业同企业的关系，国家、地方、集体同个人的关系，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都要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都要用法律加以规范。通过法制来保障商品经济及其上层建筑民主政治的正常运行，并促使与此相应的文化观念形成与发展；通过法制来表达各种社会利益集团的意愿，将商品经济的规范与法则表述为一般社会行为规则；通过法制来制裁有碍于商品经济发展的一切不法行为。总之，要适应改革开放的实际进程，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逐步用法律形式确立起来，使我国社会内部的各种关系逐步法律化，使各种经济活动和社会行为都能以法律为准绳，各种公共事业服务机关的工作制度都能向群众公开，便于人民的监督和检查。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立法工作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要完成这一任务，一方面要有组织有计划地抓紧整理现有的经济法规，该废止的要废止，需要补充、修改的，要进行补充、修改。另一方面要制定新的经济法规，以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这就需加强经济法文书的管理工作，通过文书发现和了解经济立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济立法提供可靠的依据。

四、经济法文书的种类

经济法文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其文种类别的研究正处在初创阶段，还没有形成一致的意见。加之使用范围广泛，形式多种多样，划分种类的标准其说不一。可以文书制作主体的不同来划分，也可以文书形

式的不同来划分，还可以文书的性质、用途不同来划分。不同的分类方法，各有利弊，如何分类才使科学性、实用性和习惯性三者达到有机的统一，是一个需要研究探讨的问题。

（一）按文书的制作主体来划分，有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制作的文书，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文书，有仲裁机关的仲裁文书，有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有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有经济律师实务文书，等等。

（二）按文书的效力来划分，一类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即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的效力，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如经济合同书、裁定书、调解书、判决书、公证书等；另一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即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的意义，对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有一定的影响作用。如代理词、申请书、法律意见书、诉状等。

（三）按文书的形式来划分，一类是表格式的，都有固定的格式，内容比较简单，制作比较容易，按要求填写即可；另一类是制作式的，内容复杂，要求严格，制作难度较大，既要叙述案件事实，又要分析判断，写明理由，援引法律，作出处理决定。这类文书叙述要简明扼要，分析要实事求是，理由要论述充足，法律要引用准确。

（四）按文书的职能来划分，可分为经济法应用文书和经济诉讼文书。经济法应用文书，是指在贯彻实施经济法规的过程中制作的应用文书，它包括经济合同法文书、专利法文书、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文书、基本建设法文书、商标法文书、广告法文书、涉外经济法文书，等等。经济诉讼文书，是指经济活动发生纠纷时，为实施经济诉讼行为而制作的文书，它包括经济仲裁文书和经济诉讼文书。

如上所述，经济法文书不论采取何种分类法，都难免有一定不足之处，分类的主要目的，在于认识各种经济法文书的共同性和特殊性，更好地制作、使用和管理各种经济法文书。本书的分类兼顾了各个方面，既照顾到文书的性质、内容和作用，重出亮点，便于应用；也考虑到文书制作主体、法律效力的不同，界限明确，合乎习惯。但不可能做到尽善尽美，只有不断总结实践经验，逐步充实、改进，才能日臻完善。

五、制作经济法文书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文书作为经济法规的具体应用和体现，对保证法规的实施具

有直接的现实的作用，是实现以法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经济法文书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法规能否有效地施行，关系到国家、集体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切实的保障。随着我国经济立法的不断健全和完善，经济法文书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它的作用将愈来愈被人们所重视。同时，经济法文书又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写作和法律两门学科交叉一起，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既不同于一般的经济应用文，也不同于一般的司法文书，有其独特的制作规律和特点。因此，应给予高度重视，慎重从事，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制作好经济法文书，使它在贯彻实施经济法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制作经济法文书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

经济法文书本身是体现国家意志和党的有关政策的，没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势必要影响经济活动事实真伪和是非曲直，影响经济法规的贯彻实施。因此，制作经济法文书，首要的是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只有这样，才能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以辩证唯物论的方法，科学地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使所制作的经济法文书具有思想性和政策性，充分体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反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规律，巩固发展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保障各种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二）要熟悉和掌握经济法专业知识

熟悉和掌握经济法专业知识，是制作经济法文书的基础和关键，如果不懂得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什么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什么是经济权利和义务，分不清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就无法制作经济法文书。特别是当前正处在新旧体制的交替过程中，现行的经济体制同原有的经济体制相比，在许多方面已经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而过去颁布的经济法规，除了一部分适应或基本适应经济体制改革要求的以外，其中有不少是为旧体制服务的。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有些经济法规将要补充、修改或废止，这就必须随时注意了解和掌握经济立法的新动向和新发展，要搞清过去公布的经济法规哪些仍然有效，哪些已经修改，哪些已经废止。对于新公布的经济法规，要熟悉和掌握其具体内容和调整对象，做到心中有数，运用自如。同时，每一个经济法规，都涉及到一定的经济业务知识，如果对有关的经济业务知识一知半解，不甚了了，要制作好经济法文书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学习和掌握有关经济业

务知识，也是制作好经济法文书的重要条件。只有这样，所制作的经济法文书才能既符合政策、法律，也符合工作实际，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实现按政策、法律和经济规律办事的共同目的。

（三）要深入实际，搞好调查研究

经济法文书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而现实经济生活往往是曲折复杂的，只有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才能掌握第一手材料，正确深刻地认识客观事物，如实恰当地反映客观事实。离开了经济工作实际，经济法文书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生活之树常青，实践是最有生命力的，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例如，制作经济合同时，要根据合同所实现的经济目的，对各个环节加以细致深入的调查研究。首先要调查了解当事人的身份，看其是否具有订立合同的资格，有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只有在订立合同之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掌握大量的情况，才能做到防患于未然，所订立的经济合同才切实可行，即使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问题，也便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失。从实践中看，经济合同发生纠纷的一个重要原因，往往是在合同订立之前，缺乏调查研究，结果上当受骗，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因此，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是制作经济法文书的一项重要原则。

（四）要学好语法、修辞和逻辑

语法、修辞和逻辑，与制作经济法文书的关系极为密切。掌握运用语言的规则，了解思维的规律，正确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提高思维的科学性和严密性，具备记叙、说明、说理的基本写作能力，对于制作好经济法文书是至关重要的。具体来说，要做到以下几点：

1. 结构完整，条理清楚。经济法文书的篇章结构，由于文书的种类不同，作用互有差异，在结构上也各有特色。但总的看来，经济法文书的结构比较固定，一般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各部分的结构，一般也是固定的，不能倒置，事项也不能随意取舍。每一部分的内容，要主次分明，有纲有目，重点突出，条理清楚，使人一目了然。内容不论是复杂还是简单，都应开门见山，点明主题，然后分别进行叙述。同时有几项内容和几个要求时，要注意按照条理分清层次，以数目字标明项目，做到结构严谨，层次清晰。

2. 表述恰当，逻辑严密。表述方式是指运用文字表述事物、道理的具体形式，如表述事物发生、发展的过程时用记叙的表述方式；分析、论证事理时用说理的表述方式；记写事物的特点或者对观点进行解